

肇庆市大力培育西江拔尖人才实施方案

为加强我市拔尖人才队伍建设，根据《中共肇庆市委、肇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西江人才计划的意见》（肇发〔2016〕3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

根据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才队伍建设需要，坚持“好中选优、总量控制、动态管理”原则，在经营管理、科技创新、新农村建设、社会管理服务、旅游和文教卫体等领域选拔一批基础理论扎实、业务能力突出、创新成效显著、能够代表当前我市领先水平的人才，进一步培育壮大我市 A 类（国内顶尖、国际先进水平）、B 类（省内顶尖、国内先进水平）高层次人才的后备队伍。西江拔尖人才每 2 年选拔 1 次，每次选拔总数不超过 50 名。

二、选拔类型和条件

西江拔尖人才包括西江企业家、西江科技标兵、西江学者、西江名师、西江名医、西江文化名人、西江旅游英才、西江技能大师、西江新农能人和西江社工之星等 10 个类别。被评定为西江拔尖人才的，给予补助 5 万元，按 4:2:2:2 比例分 4 年发放。申报评选对象一般应在我市工作满 2 年以上，年龄在 55 周岁以下。

(一) 西江企业家。指在我市从事企业经营和管理有突出贡献的人才。西江企业家的申报受理、评定及管理等工作由市经济信息化局会同市国资委具体负责。西江企业家申报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在我市注册并依法纳税 3 年以上，具有较高的成长性和发展潜力的大中型企业，在本地、本行业有一定影响力或代表性。

2. 所在企业在引领科技创新、突破关键技术、推动成果转化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本地老字号、名牌企业，条件可适当放宽）。

3. 应是担任企业的主要经营管理者。在担任企业主要负责人期间，企业经济效益显著增长，特别是总资产、净资产（所有者权益）、企业销售收入、利润总额、上交税金等主要经济技术指标有显著提高。

4. 所在企业入选省优秀民营企业或省优秀国有企业，申报人担任企业的董事长、总经理或法人代表者；申报人获各级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劳动模范等荣誉称号者，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评定。

(二) 西江科技标兵。指我市在研究开发和促进科学技术进步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人才。西江科技标兵的申报受理、评定及管理等工作由市科技局具体负责。西江科技标兵申报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在我市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社会组织工作。

2. 近 4 年，获得省科技进步奖三等奖以上的第一完成人或取得 2 项及以上发明专利并成功转化的专利权人。

3. 在我市各类人才发展平台科研一线工作岗位工作，积极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创造了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评定。

(三) 西江学者。指在我市范围内高等院校中，符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重点方向、重大需求和本校学科建设需要，明确重点突破的研究方向、任务与目标，在校级以上重点学科（原则上指二级学科）、重点建设的科研创新平台（包括校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和处于省内学科发展前沿的新兴交叉学科方面，取得了突出成绩的人才。西江学者的申报受理、评定及管理等工作由市教育局会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单位具体负责。西江学者申报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具有博士学位或正高级职称，学术水平特别突出或紧缺、特殊学科人才，可适当放宽。

2. 近 4 年有如下成果中的 3 项及以上：

(1) 承担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2) 出版了学术专著。

(3) 获得省级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励。

(4) 承担横向项目 8 项及以上或到账经费 60 万元以

上。

(5) 成果或建议被市（厅）级以上部门采纳或曾直接为市（厅）级以上部门制定政策。

(6) 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1 项以上（含 1 项）的主要发明人。

(四) 西江名师。指在我市普通中学、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职业类学校及教育教研机构中取得了突出成绩和显著贡献的人才。西江名师的申报受理、评定及管理等工作由市教育局具体负责。西江名师申报人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 在教育一线工作的，近 4 年每年至少担任 1 个班的学科教学工作；在教育教研机构工作的，每年听课评课至少 50 课时以上，或每 3 年担任 1 个学期 1 个班的学科教学工作。

2. 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3. 近 4 年工作业绩满足以下 3 项及以上：

(1) 教育教学成果突出，获得省级以上荣誉称号，在省内有一定知名度。

(2) 教学改革经验得到地市级教育主管部门肯定或推广。

(3) 教育教学成果获得省级二等奖以上的奖励。

(4) 所指导、培养的青年教师获得地市级教育教学比赛一等奖或省级教育教学比赛二等奖 2 人次以上（含 2 人

次)；或直接培养的学生在省级以上学科竞赛、技能(含体育)竞赛或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等比赛中获一等奖(金牌)2人次以上(含2人次)。

(5) 在省级以上具有CN或ISSN号的刊物发表教育领域学术论文2篇(含2篇)以上。

(6) 出版教育类学术著作1部以上(含1部)，或参与编写公开出版的教材、教辅资料1本以上(含1本)。

(7) 主持省级教育科研项目1项以上(含1项)，或作为主要成员(排前3名)参与国家级教育科研项目1项以上(含1项)。

(8) 在省级以上教育部门举办的教研活动中执教过示范课或作过业务讲座1次以上(含1次)。

申报人设有工作室的，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评定。

(五) 西江名医。指在我市医疗卫生领域作出突出贡献的人才。西江名医的申报受理、评定及管理等工作由市卫生和计生局具体负责。西江名医申报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在医疗卫生一线工作，医德医风高尚，团队合作精神强，得到群众公认、业内认可。

2. 理论基础扎实，创新能力强，掌握本学科领域的国内(省)内外新技术，独立解决本专业疑难复杂问题。有用于实际工作中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的创新性成果。

3. 具有博士学位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并至少具备

下列 3 项条件：

(1) 荣获“市名中医、市中青年拔尖医学人才、市医学骨干人才”称号的专业技术人员。

(2) 荣获市中青年学术或技术带头人，或市重点实验室学科带头人；省级以上重点（特色）专科带头人。

(3) 主持完成一项以上市级及以上医疗卫生重点学科、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

(4) 获得省级科技进步三等奖或以上。

(5) 出版医学专著 1 部以上（含 1 部）。

申报人设有工作室的，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评定。

(六) 西江文化名人。指在我市文化领域取得突出成绩、做出突出贡献的人才。西江文化名人的申报受理、评定及管理等工作由市委宣传部会同市文广新局具体负责。西江文化名人申报人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在宣传文化系统从事哲学社会科学科研的优秀人才，一般应具备本科以上学历和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独立或主持完成的科研成果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在本专业领域有较高的知名度。

2. 从事新闻采访、编辑、评论、播音、主持、制片工作（或在新闻教学科研机构从事教学和研究）5 年以上的优秀人才，一般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和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本人作品或个人作为主创人员参与创作的作品获得

省部级新闻奖一等奖 1 次或二等奖 2 次以上。

3. 在出版、发行等领域从事编辑策划、出版物营销、数字出版等方面成绩突出，有较强的组织管理和营销能力，一般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和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在省级以上学术刊物发表论文 3 篇以上或学术专著 1 部以上。

4. 在文化艺术、广播影视、文学创作等领域有突出成绩，一般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和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独立创作或作为主创人员参与创作的文艺作品获得省级以上奖励。

5. 在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化艺术、文化创意与新媒体新业态等文化产业领域，包括各种所有制文化企业（不含外资及外资控股企业）从事经营管理的优秀人才，一般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并具备以下条件：

(1) 担任文化企业经营管理职位或在关键岗位上任职 5 年以上，工作业绩突出。

(2) 所管理企业建立了现代企业制度和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经营管理模式具有引领性，企业资产、收入、利润及税收贡献位居本市同行业前列，对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贡献突出。

(3) 所管企业掌握一批自主创新核心技术，企业品牌影响力大、竞争力强，对文化“走出去”作出重要贡献。

6. 在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化艺术、网络宣传、新

媒体新业态等文化领域从事科学技术研发、新技术应用推广和技术管理的优秀人才，作为上述领域相关科学技术国家、省级获奖项目的第一完成人，一般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和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7. 其他在宣传思想文化领域取得较大成绩，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或承担过省部级以上项目，对繁荣和促进宣传思想文化事业作出积极贡献，业内公认的优秀专业人才。

8. 对业绩特别突出、社会公认度高、发展潜力大者，可适当放宽学历、职称条件。

(七) 西江旅游英才。指在我市旅游行业中有较高的经验和技能，或在旅游产业发展中具有创新意识和能力；能引领带动我市旅游经济发展的人才。西江旅游英才的申报受理、评定及管理等工作由市旅游局具体负责。西江旅游英才申报人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适应旅游经济全球化要求，在旅游规划、市场营销、产品开发、资本运作、酒店管理、旅行服务（“金钥匙”）等方面有较深造诣或作出突出贡献的。

2.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高校或研究机构要求副高以上职称），有5年以上旅游相关领域专业研究或从业经验。有旅游行业高级技术资格，有独立或作为主创人员的研究报告、论文、规划策划等成果。

3. 具有较强的旅游相关领域理论基础和创新能力，具

有可转化成为旅游产品的研发能力或技术。

4. 研究课题或从事的项目对我市旅游业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应用性，有助于提高我市旅游业竞争力。

(八) 西江技能大师。指在我市各类经济组织、社会组织中直接从事生产、工艺、服务工作，且实践经验丰富、具有良好职业道德、爱岗敬业，工作业绩突出，技能水平高，在行业内得到广泛认可的高技能人才。西江技能大师的申报受理、评定及管理等工作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具体负责。西江技能大师申报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国家现行认定的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同等技能水平（国家级一类竞赛各工种获得前五名的选手、在国家级二类竞赛各工种获得前三名的选手，在国际竞赛活动中进入前八名的选手）。

2. 在技术改造、工艺创新、高技能人才培养方面取得突出成果，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 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国家技能大师工作室或广东省技师工作站领办人、大型企业（集团）首席技师或技能专家。

(2) 具有较高专业理论素养，掌握精湛技能，在职业院校从事理论和实训一体化教学工作的优秀教师。

(3) 我市产业发展急需或具有一流的技术技能水平或绝技绝活，在本行业有较高声誉的高技能人才。

(4) 创造行业先进的操作法，大幅度提高劳动生产率，或实现了同行业较高的生产、销售记录。

(5) 主持或主要参与技术发明、技术创造、工艺革新或取得国家专利，并在其中发挥重要作用，取得突出贡献。

(6) 在技术改造、成果转化、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设备维护使用和运行保障等方面，掌握关键技能，解决技术难题，为提升产品质量做出突出贡献。

(7) 在编制技术（工艺）标准，开发工艺、工作方法等方面取得创新性贡献，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8) 在工艺美术、古建筑保护、文物修复、古籍整理等领域，为继承传统技艺、弘扬民族文化做出了突出贡献；刻苦钻研技能技法，应用于实践并取得了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申报人设有工作室的，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评定。

(九) 西江新农能人。指有一定的知识或技能，为我市大农业经济和各项社会事业发展提供服务、做出贡献，起到引领作用的农、林、牧、渔等领域的技术能人。西江新农能人的申报受理、评定及管理等工作由市农业局会同市林业局、市水务局等部门具体负责。西江新农能人申报人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同一经营项目规模为本乡镇平均水平的 10 倍以上，或家庭农场经营规模是本乡镇一般农户平均经营规模 20 倍

以上，或取得高级农村经纪人职业资格的人员，或获得农民高级技师技术职称的人员，成功带动 10 户以上的农户创业或解决 30 人以上的农民工稳定就业，所带动创业农户家庭收入超过本县（市、区）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 倍以上，或解决就业农民工收入超过本县（市、区）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

2. 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会员超过 300 户的管理者，或取得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称号的企业负责人。

3. 年固定服务对象在 100 户以上，应用新技术在同等土地和物资投入条件下使服务对象单位收益高于其他农户平均水平 60% 的技术人员。

4. 在发展农村经济中积极解决水利水保、农田灌溉、小水电建设过程中的技术难题，或技术上有所创新，起到发挥示范带头作用，做出突出贡献的人员。

5. 在水利科技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新管理模式的研究、开发、推广、应用等方面，对当地的水利科技进步有突出贡献并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的人员。

6. 在林业科技新成果推广及应用等方面，解决了林业技术难题，对当地林业科技进步和生态文明建设有突出贡献并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的人员。

7. 乡土珍贵树种或经济林种植规模较大，乡土珍贵树种种植面积 300 亩（含 300 亩）以上或经济林种植面积

1000 亩（含 1000 亩）以上，且对当地生态文明建设有突出贡献并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的人员。

8. 近 4 年有如下成果之一：

(1) 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2 项以上并完成结题验收。

(2) 获得过省级或以上科学技术奖。

(3) 获得过省农业技术推广奖三等奖以上。

(4) 获得过市农业技术推广奖一等奖以上。

(十) 西江社工之星。指具有全国社会工作者中级以上职业水平证书，并在我市基层一线连续从事社会工作或社会服务 3 年以上（含 3 年）的优秀社工人才。西江社工之星的申报受理、评定及管理等工作由市民政局具体负责。西江社工之星申报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坚持社会工作职业价值理念，具备丰富的社会工作专业知识和较强实务能力，能熟练运用社会工作方法，协助服务对象解决问题。

2. 热心社会工作，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和良好的职业道德，成绩显著，事迹突出，群众满意度高，对社会工作有较大贡献，产生积极的社会影响。

3. 积极宣传社会工作理念，主动参加各项社会活动，以自身行为感召社会，带动更多的人关注和参与社会工作事业，对推动社会工作专业发展具有示范引领作用。

三、评选程序

在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人才办）牵头抓总，统筹西江拔尖人才的选拔工作。由市人才办发布申报公告，各责任单位受理申报材料。评选程序为：

（一）宣传发动。市人才办向社会广泛宣传选拔拔尖人才的指导思想、相关政策，公布拔尖人才评选标准、条件和程序。

（二）逐级推荐。推荐人选采取个人自荐、单位推荐、学术团体或专家联名举荐的方式产生。

（三）评选。由职能部门进行资格审查后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进行评选，确定西江拔尖人才人选报市人才办。

（四）组织考察。市人才办组成考察组对西江拔尖人才人选进行综合考察。

（五）公示。市人才办将通过评审的西江拔尖人才人选名单在新闻媒体上进行公示。

（六）审批。经公示无异议的西江拔尖人才人选，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在国内外享有较高声誉和广泛社会影响力，有利于提升肇庆的知名度与美誉度、打造肇庆城市“名片”，具有肇庆籍贯的各类人才，可依其从事的行业由相关职能部门提出申请，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批认定为西江拔尖人才。

四、管理与保障

(一) 待遇与资格终止。西江拔尖人才在管期内，未入选肇庆市高层次人才者，可享受市级高层次人才规定的除津贴补贴外的其他待遇。各责任单位要加强对西江拔尖人才的跟踪管理服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终止其西江拔尖人才资格和相关待遇：

1. 入选肇庆市 A 类（国内顶尖、国际先进水平）、B 类（省内顶尖、国内先进水平）高层次人才；
2. 调离我市或不再从事原专业工作；
3. 考核不合格；
4. 因失职行为造成重大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
5. 有违法违纪行为；
6. 有其他需要终止拔尖人才资格的情形。

(二) 资格失效与重新申报。西江拔尖人才管理期限为 4 年。管理期满后，西江拔尖人才资格自动失效。符合条件的可重新申报（同一对象入选一般不超过两届），申报提供的业绩、成果证明材料等不得重复使用。通过引进并符合条件的，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可决定增列为相应拔尖人才，管理期限从增列时间开始到新一批西江拔尖人才的申报时间为止。

(三) 注重拔尖人才作用的发挥。各有关单位要积极创造有利条件，促进人才刻苦钻研业务，潜心本职工作；结合拔尖人才从事的专业和行业，启动相关科研项目或研究课题，着力进行科技攻关和成果转化。在管期内，西江拔尖人

才应帮带不少于 2 名的本专业、行业后备人才，使其学术、技术或业务能力得到明显提高；积极参与行业研讨和交流，采取举办专业培训班、实地指导、现场咨询等形式，帮助本单位、本系统提升人才队伍的专业技术水平，充分发挥人才的引领作用；积极为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单位提供咨询服务，参与重大项目和社会经济发展规划的研究制定。

（四）加强对拔尖人才的管理和考核。在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市人才办负责拔尖人才的统筹管理。各责任单位要制订符合实际的拔尖人才培养计划和年度考核方案，对列入西江拔尖人才的人选加强管理，实施考核，并将考核结果报市人才办。

本方案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可径向市人才办反映。《肇庆市拔尖人才选拔管理制度》（肇人才领〔2014〕1号）同时废止，肇庆市第十一批在管拔尖人才纳入西江拔尖人才管理，待遇不变。